审批意见： 泌环评表〔2021〕26号

**关于泌阳县羊册镇春峰水泥制品水泥管**

**水泥板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泌阳县羊册镇春峰水泥制品：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辰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泌阳县羊册镇春峰水泥制品水泥管水泥板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羊册镇殷庄路南，项目总占地面积1100.65m2，拟建厂房700平方米，办公用房150平方米，新建水泥管、水泥板生产线2条，年产水泥管1万米，水泥板1.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用房、供水、供电、排水、环保工程等。主要设备：上料机、搅拌机、水泥板挤压成型机、水泥管挤压成型机水泥简仓、叉车、铲车等。主要工艺：称重配料-搅拌-挤压成型-自然养护-成品。本项目总投资为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并做到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满足相应要求。

1、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2、废气：筒仓配套安装有仓顶除尘器，各搅拌机配套安装脉冲袋式除尘器，粉尘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物料堆场内设置盖式喷雾装置，在物料运至堆场卸料时开启，并定期对料场喷雾降尘。生产车间进行封闭设计，并设喷淋装置，减少生产粉尘废气的产生；对于无组织粉尘，封闭输送、路面硬化、洒水降尘、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排放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采取加装减震基础、隔声、建围墙及绿化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渣清出后进行自然风干，交由环卫部门清理；生产产生的残次品外售建筑材料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申报办理排污许可，并按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六、本批复仅是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关于取消环评审批前置条件，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等实施并联审批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在用地等其他方面，依法需要行政许可的，应依法获得其他行政许可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前提下方能开工建设和运行。

七、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我局属地环境执法队负责。

 二O二一年八月十九日